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016 年 10 月 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16 年伦敦联合国维和问题国防部长级会议

2016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伦敦主办了 2016 年联合国维和问题国防部长级会议。会议最后 60 多位与会者签署了一份公报(见附件)。此次会议的更多详情可查阅：<https://www.gov.uk/government/topical-events/un-peacekeeping-defence-ministerial-london-2016>。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修·里克罗夫特(签名)



2016年10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6年伦敦联合国维和问题国防部长级会议公报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政府共同宣布支持以下内容：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国际社会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而采取的措施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若要有效预防和应对当今时代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诸多威胁，就需要与其他国家结成伙伴关系。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有效伙伴关系的最具体例子之一，而且在利用许多国家的优势方面具有独特能力。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助于解决冲突、预防冲突再次发生、为和平生根发芽营造必要的稳定环境。维持和平符合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我们向维和特派团英勇的男女成员所做的贡献致敬，同时缅怀为支持这一事业献出生命的人。

现代冲突需要现代应对。必须将维和行动作为更广泛战略的一个环节来部署，务必更多地做到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在当今时代，维和人员必须有能力成功执行任务，同时又能保护平民、保护自己、保护资产。我们重申维和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公正、非因自卫与履责不得使用武力；同时指出这些基本原则符合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也即克服维和行动面临的新挑战，诸如部队保护、安全和安保、平民保护和不对称威胁。我们乐见有此机会让国防部长及其代表汇聚一堂，确保持续跟进领导人维和峰会，讨论切实改进维和特派团的运作方式。

我们回顾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秘书长关于落实小组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我们又回顾对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以及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S/2015/490)。我们强调改善联合国警务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联合国警务司外部审查的结果。

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确保维和行动尽可能有效果，并且与时俱进，不仅能应对现在的挑战，也能应对未来的挑战。这就要求改善三个方面的工作，即维和行动的三大板块：规划、承诺和表现。现代维和要求在特派团的整个生命周期都要完善政治、军事规划，做到任务清晰、有序。这需要会员国承诺派出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人员，赋予特派团完成任务的能力。这还需要文职、军职维和人员表

现出高水准，领导班子坚强有力、有所担当。在这三个方面均取得进展对于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而这要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在制订维和决策时参考一线人员的意见。

承诺

我们欣见 2015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领导人维和峰会作出非凡贡献。我们还回顾了 2015 年 3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防务首长会议和 2016 年 6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我们重申支持领导人维和峰会宣言，该宣言再次要求我们相互合作改善维和行动。

我们欣见 52 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领导人峰会上作出承诺，此后下列国家又作出 30 项新承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埃及、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蒙古、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另外各国在 2016 年 6 月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期间也作出了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共同作用下，可供联合国使用的能力向前跨越了一大步。我们呼吁会员国与秘书处合作，确保所作承诺随时可以落实，并且鼓励全体会员国在新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上登记所作承诺，确保承诺资源准备就绪随时可用。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作出承诺，填补业已查明的能力空白。

我们欣见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成立并开始运作；呼吁秘书长确保该小组能全面行使职能；我们赞赏军事厅和警务司开展的工作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查找并处理在执行现有维和特派团任务和满足未来预期能力需求方面存在的能力不足问题。

我们需要有意愿、有能力在危机来临时迅速应对的维和人员。我们欣见会员国在伦敦部长级会议上承诺划拨军力、警力用于快速部署；鼓励其他会员国安排可以在 30、60 或 90 天内部署的类似部队。我们敦促秘书处考虑一系列方法，充分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保有可快速部署的待命部队。我们敦促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精简部署程序；呼吁秘书处推动化承诺为更高一级就绪状态的进程。我们呼吁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在 2016 年底前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第三级至少有 1.2 万名士兵和警察，同时承诺将其中的 4 千人列入快速部署等级。我们进一步呼吁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特别是管理事务部、外勤支助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系统，用以快速部署、吸收、维持新承诺提供的资产而且照顾各个特派团的具体需要，包括在空运、快速工程支持、部队总部及警察与平民招募方面的需要。

我们承认女性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在冲突解决的整个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各个层面都有女性的参与是特派团有效运作、和平进程取得成功

并持续的关键。我们一如既往地致力于让女性更多地承担军职，而且我们希望看到维和行动的方方面面都能兼顾女性需求并采用性别视角。我们敦促秘书长优先任命更多女性担任联合国高级领导，到 2020 年前将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女性成员的人数增加一倍。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提高特别工作队、建制警察部队、领导职位和专业岗位中女性警官的人数，实现 2009 年联合国全球努力倡议所设的 20% 的目标。会员国还应当优先提名更多女性惩戒人员。我们进一步呼吁全体会员国制定并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增加担任特派团参谋和军事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参谋和军事观察员培训课程的女性人数。我们力争到 2017 年 12 月使 15% 此类职位由女性承担。我们还请会员国确保他们开展的一切培训都要有性别敏感性，并视需开设培训课程，提升女军官担任军事观察员所需具备的特定技能。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均应有能力在联合国任务区与妇女和男子交涉。我们敦促秘书长与会员国一道设法增加联合国女性调解员的人数。我们支持军事观察员小组在混合接触小组中纳入多名女军官，在混编建制警察部队中安排至少一个排的女军官。我们呼吁外地特派团总部和各个自我维持的建制部队配备军队和警察性别问题顾问。

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对高级领导人在其所在特派团和部门中实现性别主流化并增进性别平等的问责；欢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将性别目标作为绩效指标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契约。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采取实质性措施，提高维和行动中的性别均衡。为辅助完成此项工作，可采取多种手段，包括在国家系统内任命性别平等捍卫者、采取措施增加国家军队中女性人数，并向联合国提供以下信息：对女军人开放的军职；各级男女军人所占比例明细。应以这些措施为基础，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所提要求，到 2020 年至少使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翻一番。

规划

我们呼吁秘书长确保特派团的规划和评估工作全面涵盖特派团的军事、警务和民事部分，同时考虑包括东道国政府和区域行为体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以完成授权任务，还要确保特派团的规划和评估工作从一开始就斟酌特派团如何补充当地已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完善评估对以下工作的规划进程十分重要：优化项目能力建设、制定符合实际的任务执行方案、制定客观的问责要求、明确预期。我们敦促将女性的需求和参与融入规划进程的所有阶段。我们进一步强调，务要确保评估和规划进程使特派团能够预防并应对暴力侵害平民的风险，包括形式最极端的大规模暴行。我们欢迎秘书长办公厅建立战略分析和规划能力，而且把目标定为加强对新冲突的分析和应对；鼓励在工作上更多地接触会员国。我们承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长对维和行动规划大有帮助，同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规划过程中进行有效协商的重要性。我们

还强调需要在特派团部署国进行战略沟通，向当地群众清楚说明特派团的作用和目的。

我们呼吁联合国确保在极端情形下，包括医疗和伤员后送时，部队指挥官对特派团资产的使用有更多控制权。作为会员国，我们将努力确保特派团和特遣队能获得适当的专门知识、技术能力和资源，包括夜间飞行能力和适当的通信手段，以加强危险环境中的安全与安保。

我们鼓励秘书长增强特派团的情报能力，设计一套更加缜密、周全的联合国系统，囊括从外地到总部的方方面面。这些情报能力有助于增进对局势的了解，加强联合国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与安保，使特派团能更好地执行任务，包括对平民的保护。

表现

评估和规划更完善、依照承诺提供的各种能力更广、更强，是表现更佳的基础。这要求维和人员装备得当、训练得当、领导得当。虽然联合国多数人员表现良好，但是极少数表现不佳者太引人注目，而且为改善表现而采取的措施也不够。会员国和秘书处同对军事和警务人员的表现负责。尽管警察和部队派遣国依然承担培训的责任，但我们认识到还需在一个地点制定一份综合清单，统一列明部署前培训的最低要求和标准，包括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等关键保护任务。我们支持建立联合国培训师培训中心。

我们重申维和人员必须全面履行保护平民的既定责任。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会员国发起了一项活动，汇编《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中的相关最佳做法。发生不轨行为或未能有效执行既定任务，会令人质疑联合国的意愿与能力。这些行为若未得到透明、果断处理，则更是如此。我们呼吁秘书长落实承诺，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所有此类事件，并采取明确行动追究这些事件的责任，包括为此制定进一步措施评估部队和工作人员的表现，建立机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后进人员加以培训，如有必要就将他们替换掉。我们呼吁秘书长设法收集和分享实地的最佳作法，包括在处理表现不良和行为不端问题过程中总结的经验教训，供联合国与维和国借鉴。

特派团圆满完成行动，靠的是一支有能力、有勇气、有担当的领导班子。我们呼吁秘书长改善并加强高级领导职位候选人选拔所用的竞聘评估方法，确保选拔过程透明，做到任人唯贤、任人唯才、任人符合特派团需要。我们坚决提名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出任要职。我们鼓励秘书长扩大其指导方案的试行阶段，为特派团首长和副首长提供支持和额外培训。我们鼓励会员国支持这一举措，派出更多前任要员参加进来担任导师。我们呼吁会员国使用高级领导课程并承诺选派精兵强将领导和参与维和工作。就此而言，我们申明迫切需要更多女性出任领导职位。我们呼吁秘书长为高级领导职位建立人才储备，挑选经验丰富者作为后备。

凡是奉命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均须恪守最高行为标准。我们强调坚决拥护和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性剥削、性虐待零容忍政策，赞赏并支持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779 和 A/70/729)中所述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强化行动方案列举的综合举措。我们坚决采取认真、一致行动，打击性剥削、性虐待行为。我们还支持秘书长关于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措施特别协调员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重申会员国需要在军队部署前对之进行全面审查和培训，确保派去执行外勤任务的所有军队均配有国家调查官员。我们赞赏联合国与会员国加强合作，赞赏通过这一重要伙伴关系，采取步骤防止、调查性剥削、性虐待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在提供保护和协助时，必须把受害者放在核心位置，同时我们号召会员国支持秘书长的这项举措。

我们强调仍然需要加强各项措施，防止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何成员实施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剥削。我们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对于处理维和特派团性剥削、性虐待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所作的业务指导。我们认识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维和行动承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和第 2106(2013)号决议的规定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并在这一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强调各方面需要继续集中力量，打击这一恶劣行为，包括为此协助加强对性暴力事件和行为人的监测、分析和信息收集，促成与冲突各方接触以落实保护承诺。

秘书长呼吁再次把目光集中到政治手段的首要性上。我们对此表示赞同，同时承认维和意在支持执行能保长久和平的政治战略和协议，而非取而代之。达成长效协议、解决冲突靠的仍是冲突各方。今天，我们承诺加强规划、考虑增加承诺、保证维和行动的表现，目的是共同努力使联合国更能实现持久、可持续的和平。建设有效体制，形成民主作法，帮助各国走出冲突和动荡，这一责任主要由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在的国家、政府和社会承担。我们还要提醒所有维和特派团驻在国和冲突各方有义务保障维和人员生命、资产安全，并且呼吁维和特派团驻在国尊重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同时采取措施支持特派团完成任务。

我们重申维和特派团在解决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有潜力继续应对我们作为单个国家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动态威胁环境中的挑战。我们一如既往地努力确保国家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能够满足维和新的和不断增长的需要，确保联合国秘书处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提供的资源。